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8號

再 抗告 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抗告人　王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

8月1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依前所述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